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一】

**退　費　申　請　書**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 🞎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| 繳費帳號由本校系統取得之14碼繳費帳號 | 5 | 0 | 3 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🞎🞎🞎🞎🞎🞎 |
| 聯絡方式 | (手機) | (日) | (夜) |
| 申請退費原因（請勾選） | **□低收入戶考生**（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）※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**□中低收入戶考生**（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）※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**□報考資格不符**（含表件不齊、資料登錄不全）**□重複繳費****□已繳費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****□放棄報考（已完成報名程序）** |
| **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** |
| 備註 | ※退費申請方式：報名期間請以**線上上傳**方式辦理；報名結束後請以**傳真或E-mail**方式辦理（傳真號碼：(03)8900121，E-mail信箱：exam@gms.ndhu.edu.tw）；請於傳真或E-mail後來電(03)8906142確認。※退費申請期限：**114年10月28日(二)**※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，退還報名費餘額（符合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及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）。※退費以**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**方式辦理，**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**。 |

※請填寫**考生本人**帳戶，以辦理退款事宜。

※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，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。

（郵局(含支局)名稱、銀行與分行名稱及各類代號、考生帳號皆須填寫，以利辦理退款事宜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戶名： | （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，恕無法退費） |
| 請 擇 一 填 寫 | 郵局 | 郵局名稱 |  |
| 局 號(共7碼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帳 號(共7碼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金融機構 | 銀行名稱 |  | 分行名稱 |  |
| 總分支機構代號(共7碼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帳 號 |  |

 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二】

**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一般生🞎在職生 |
| 就讀校系 | 大學(院)專科  | 學系 年制 科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業成績總平均 |  |
| 全班人數 | 　　　　　　　人 |
| 名次 | 第　　　　　　名 |
|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| 　　　　　　　%（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 證明事項 |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🞎已畢業生 🞎應屆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，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，得取代之。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三】

**推薦信**

※本頁為**參考格式**，**推薦人可依需求自製格式。**

※本校推薦信作業採系統上傳方式辦理，敬請推薦人於時限內上傳至系統已完成推薦程序。

1.申請人(考生)資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
2.推薦人資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
3.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：共 年（ 年 ～ 年）-民國年

4.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：□頻繁 □偶爾接觸 □認識而不常接觸 □教過課

5.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：□指導教授 □系主任 □導師 □研究所授課教師 □大學部授課教師

□工作單位主管 □其他：

6.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，作以下客觀評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等級及項目 | 傑出(5%) | 優(5~20%) | 良(20~40%) | 中等 (40~60%) | 中下(60%以下) |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|
| 學習能力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動自發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獨立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表達能力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析能力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新能力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成熟與穩定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潛能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團隊合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
7.其他意見：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、特殊表現、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(限1000字)

8.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□博士班□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嗎?

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不推薦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四】
（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）

 **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**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，悉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、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（中文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（英文） | 護照證號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🞎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| 通訊地址 | 🞎🞎🞎🞎🞎🞎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聯絡電話 | （ 日 ） | （ 夜 ） |
| （行動） |
| E-mail | 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校名 | 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地址 |  |
| 一、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採認規定。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三、本人保證於**錄取報到時**，繳交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**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**。 |

此　　致

**國立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 **立具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**

**114　年　　月　　日**

**※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**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五】
（報考在職生專用）

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🞎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服務機關名稱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年資起迄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服務期間共計滿：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 |
| 工作內容概述 |  |
| 備註 |  |

（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3. 如開立證明書單位提供之格式，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，得取代之。
4. 本表請於**驗證、報到時**繳交（系所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）。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六】
（報考在職生專用）

**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（機關全銜） |
| 進修人員姓名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🞎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服務部門及職位 |  | 服務年資 | 　　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 |

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）

服務機關：

負責主管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表請於**驗證、報到時**繳交（系所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）。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七】

【附件六】
（報考在職生專用）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應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
| 聯絡方式 | （ 日 ） | （ 夜 ） |
| （行動） | （E-mail） |
| 複查項目（請勾選） |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| **※複查後成績（此欄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）** |
| □ 資料審查 |  |  |
| □ 口試 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 | **申請日期** |
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※複查回覆事項****（此欄考生勿填）** |  | **回覆日期** |
|  **年 月 日** |

※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期限：**（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）**
2.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：考生請於114年12月15日(一)前提出申請。
3. 採二階段考試系所：
4. 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請於114年11月26日(三)前提出申請。
5. 複試考生請於114年12月15日(一)前提出申請。
6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**通訊方式**向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提出。
7. 檢附表件：
	1. 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(考生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報考系所班組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)。
	2. **本校成績單**(請自行下載)。
	3. **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**，俾憑回覆。
8. 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郵寄地址『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』。

1.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不接受現場複查。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八】

【附件七】

【附件七】

**考生申訴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者姓名 |  | 應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🞎碩士班(碩士學位學程) |
| 通訊地址 | 🞎🞎🞎-🞎🞎🞎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聯絡方式 | （ 日 ）（手機） | （ 夜 ）（E-mail） |
| 申訴主題 |  |
| 申訴內容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* + - 1.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(一)前填寫本表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			2.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與證據。

 **申訴者簽名：**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九】
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專用）

**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8條資格報考博士班之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」**

**審查認定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（中文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生最高學歷 |  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🞎🞎🞎🞎🞎🞎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聯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E-mail |  |
| 具備資格（請勾選） | □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|
| **受理系所審議****（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）** |
| 審查結果 | **□**該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，同意報考本所。**□**該著作未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，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。 |
| **系所審查委員簽名** |  | **主管簽章：**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說明：

1.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，應於報名前將(1)本申請書、(2)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(3)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，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。
2. 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（含當年度）內參加甄試或考試，不需再次申請審查，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，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，待資格符合，方得以報名。
3. 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：114年09月30日(二)至114年10月07日(二)止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【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第8條資格認定】。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考生親自簽名）　114　年　　月　　日**

**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十】
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專用）

**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（中文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生最高學歷 |  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🞎🞎🞎🞎🞎🞎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聯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E-mail |  |
| 具備資格（請勾選） |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□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□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□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|
| **受理系所審議****（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）** |
| 受理資格條件認定 |  |
| 初審結果 | **□通過****□不通過，原因**  |
| **系所審查委員簽名** |  | **主管簽章：**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說明：

* + - 1. 以**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**資格報考本校**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**之考生，應於報名前將**(1)本申請書、(2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**及**(3)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**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**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**；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
註：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，進行資格審議。

1. 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於提出申請當學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，不需再次申請審查，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，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，待資格符合，方得以報名。
2. **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**：**114年09月30日(二)至114年10月07日(二)止**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【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認定】。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考生親自簽名）　114　年　　月　　日**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十一】
（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）

**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🞎博士班🞎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 |
| 繳款帳號 | **5** | **0** | **3** 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 日 ） （ 夜 ）（手機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需造字體說 明 | ＊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🞎姓名（需造字之字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🞎地址（需造字之字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＊填寫範例：考生姓名：王敬峯請勾填☑姓名（需造字之字為： 峯 ） |
| 考生簽章（請確認無誤） |  |
| 備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。2.回覆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28日(二)前以**傳真或E-mail**方式辦理。傳真電話：03-8900121 E-mail信箱：exam@gms.ndhu.edu.tw請於傳真或E-mail後來電(03)8906142確認。3.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，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4.已申請造字者，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，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，造成缺字或漏字，請考生於**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**。**5.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** |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十二】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班組別 |  | 應考證號碼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身心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證明文件 | 身心障礙證明（正面） | 身心障礙證明（反面） |
|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 | 應試項目及需求 |
| 應試項目：**複試**。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：     |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考生親自簽名）　114　年　　月　　日**

備註：

* 1. 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免填本表。
	2. 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；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，需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	3. 申請者請於複試系所應試日兩日前，將本申請表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等資料，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傳真或E-mail後請來電(03)8906142確認(傳真號碼：(03)8900121，E-mail信箱：exam@gms.ndhu.edu.tw)；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
※個人資料審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作業使用。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**

【附件十三】

**視訊口試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報考系所班(組)名稱 |  | 應考證號碼 |  |
| 簡章公告複試日期 | 114年11月 日 |
| 申請原因 | □就學、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。□校際交換、國外實習、因公派赴國外參加會議者。□突發重大傷病、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。□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。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。□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。□校方同意出國交換證明或境外學校開立之實習證明。□因公派赴國外參加會議證明。□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。□突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（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）。□其他相關證明：  |
|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，欲申請改以視訊口試方式進行，若獲貴校招生委員會同意，本人將遵循並配合視訊口試相關規範辦理。 此致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人： (考生親自簽名)申請日期： 114 年 11 月 日 |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視訊口試方案僅適用於無須筆試或術科考試之招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2. 請於招生學系簡章訂定口試日期二天前將本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傳真後請來電03-8906142確認。（傳真號碼：03-8900121，E-mail信箱：exam@gms.ndhu.edu.tw）；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視訊口試需經本校審核通過，方可辦理。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□審核通過。□審核不通過，理由：  |
| 承辦人核章 |  | 主管核章 |  |

**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**

**視訊口試切結書**

 本人參與國立東華大學115學年度 學系(研究所)

 班(組)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因特殊原因，於系所班組指定複試(口試)日期當日無法親自到校應試，爰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。

茲切結如下：

1. 全程將依規定參加視訊口試，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2. 應試期間確保僅由本人單獨參與，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。
3.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應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接受取消考試資格之處置，並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